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0時42分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14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何欣純 柯志恩 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志揚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張麗善 曾銘宗 孔文吉 江啟臣 蕭美琴  
王惠美 劉建國 徐永明 鄭天財 Sra·Kacaw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焜裕 呂玉玲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劉世芳 周春米 鍾孔炤 邱志偉 簡東明 盧秀燕  
陳亭妃 徐榛蔚 李彥秀 黃昭順 廖國棟 賴瑞隆  
Kolas·Yotaka 段宜康 陳宜民 陳瑩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12月7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月8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2月7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 億 3,900 萬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3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26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 20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82 萬 5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0 億 4,255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國內組織會費」2 萬 5 千元及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172 萬 5 千元，改列為 20 億 4,08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黃國書 呂孫綾 柯志恩  
鍾佳濱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志揚 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三)對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能會應就與健康相關項目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四)核能研究所因計畫購置許多貴重儀器，據了解，103 年度價值逾 3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設備儀器計 141 件，其中提供所外單位相關服務之儀器與設備共 11 件，占總件數的 7.8%，另有 9 件總價 7,842 萬元儀器因無計畫執行而停用閒置。核研所於 104 年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運用，雖有所改善，然 104 年度仍

有 4 件研發設備使用時數低於 80 小時。爰要求核能研究所針對使用時數偏低的貴重精密儀器及研發設備運用持續進行檢討，包括相關儀器之低使用率問題、共同運用模式等積極方案，就避免閒置計畫購置之貴重儀器、提高運用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五)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核安管制單位，而核能研究所係我國核能研究之頂尖單位；核能研究所之研究除核能安全外，更有針對材料、新能源者，然則就論文發表數與專利申請而言，後者似遭核駁比例偏高。截至 104 年底止，核研所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 2,052 件，取得專利 1,266 件、不予專利 317 件（469 件審查中）。其中，部分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多年仍未獲認證，審查中之 469 件專利案，其中 124 件已審查逾 5 年。核研所就專利之申請情況，以及有關申請多年仍未獲認證之案件，就其核駁答辯及申復之必要性應予以審慎考量，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盤點、通盤檢視前述情況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貳、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8 日)

##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高金素梅、張廖萬堅、吳思瑤、蔣乃辛、黃國書、鍾佳濱、鄭天財 Sra·Kacaw、李麗芬、柯志恩、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簡東明、孔文吉、徐榛蔚、陳瑩、許智傑、陳學聖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汪明輝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志揚、徐榛蔚、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4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3 項 教育部原列 3,280 萬元，增列「行政規費收入」228 萬 3 千元，改列為 3,508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0 項 教育部 1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7 項 教育部原列 2 億 0,497 萬元，增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503 萬元，改列為 2 億 1,000 萬元。

## 二、歲出部分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45 億 7,291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1,345 億 7,19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蔣乃辛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吳志揚 呂孫綾

貳、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教育部表示原住民專班之設立，主要係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期透過專班形式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有別於一般教育之環境，且立場上本於鼓勵，故 105 學年度計有 17 校開設原住民專班。然依據數據顯示，17 所大專校院其中 15 所為一般大學，僅 2 所為技專校院，且該 2 校皆為私立學校，未如一般大學尚有 4 校為國立大學，其象徵意義是否代表技職司對於技專校院之原住民專班未若一般大學重視，

再者如何避免原住民專班淪為部分學校僅作為招生之工具，爰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之定位、申請及審核方式與未來成效考評等相關機制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各委員。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蔣乃辛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明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然而近年來部落互助式幼照中心之推動，實際執行層面困難重重，不僅行政程序繁複，且常被質疑建築不合法、設備、師資和教學課程等皆不合格。再者，幼照中心立案須先招標興建符合規定之建物，但原鄉地處偏僻，建築師和工程人員認為「不符成本」，因此經常流標或無人願意投標，易增部落幼照中心立案之難度。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教育部應邀請真正了解原鄉部落處境的專家，或實際從事幼教照顧的部落媽媽與公益團體，針對原鄉部落幼照服務之改進，以及如何兼顧在地文化和部落需求，提出檢討與建議，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三、有鑑於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按同法第 1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查原民會編列大專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預算 106 年度較前年度減少 64 萬元(105 年度 814 萬元、



106 年度 750 萬元)，而教育部前開經費 106 年度較前年度增加 3,755 萬元(105 年度為 0 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之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及其草案)」，均未明訂並依據前開母法釐清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與民族中心之任務差異，更未確實依據母法為經費補助，以致於各大專校院經費運用比重失衡，甚至捨本逐末。106 年度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由教育部編列預算為補助。基此，爰要求教育部檢討過去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業務情形，並於 106 年度確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辦理經費補助。

有鑑於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及相關業務」行之有年、頗有效益，建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度另行勻支預算，撥予各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用以協助、輔導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社團(例如：台灣大學之原聲帶社、輔仁大學之搭蘆灣社、政治大學之搭蘆灣社、世新大學之拿珊瑪谷社等)，使原住民族青年學子自主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語言、部落參訪與服務」等業務，除鼓勵校園學生自治、更啟發原住民族青年民族自治參與，以充實、落實、創新民族教育之開展。

提案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鄭天財 Sra·Kacaw

散 會